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6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6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北新建材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840,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1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94,183,158.88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70,3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3,000
3	平台建设项目	1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3,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597
合计		209,4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3,738.03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6,738.03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880.49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2020年11月27日到期,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内,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新增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5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6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7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8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9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0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1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工作细则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4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5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7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8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9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5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6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委员会向总经理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委员会向总经理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7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8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9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0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11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2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工作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4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
6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经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经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经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8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9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10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11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12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3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4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选定媒体公布。
3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选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4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更新;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五)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 (六)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七)搜集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的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搜集管理工作; (九)与下列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或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财经媒体;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 (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更新;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五)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 (六)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七)搜集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的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搜集管理工作; (九)与下列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或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财经媒体;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 (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5	第十八条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删除
6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删除
7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就生产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删除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持续性原则。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删除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删除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删除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2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列席会议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删除
13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删除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删除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删除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以及证券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删除
17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删除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删除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删除
20	第三十三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删除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删除
22	第三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删除
23	第三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公司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或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删除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删除
25	第三十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删除
26	第三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删除
27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删除
28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或接受投资者调研,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删除
29	第四十二条 在投资者调研和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删除
30	第四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投资者调研和一对一沟通的相关影音或文字记录资料在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投资者见面会和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删除
31	第四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公司应尽量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删除
32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删除
33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删除
34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删除
35	第四十八条 咨询电话应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删除
36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删除
37	第五十条 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答复内容应以规定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尺度为标准,使投资者获得平等知情权。如当时无法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应向其征求联系方式,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给予答复。	删除
38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业绩说明会和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	删除
39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删除
4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删除
41	第五十四条 公司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删除
42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删除
43	第五十六条 对于公司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删除
44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刊登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删除
45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删除
46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为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及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应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赠送高额礼品。	删除
47	第六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删除
48	第六十一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删除
49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删除
50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广告宣传等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删除
51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删除
52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53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55	新增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6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57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58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59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60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61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其他法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4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资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一)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八)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九)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三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五)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二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七)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
5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单位和个人。
6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的有关人员; (六)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7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登记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登记备案。
8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门。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下转B82版)